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5〕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江市三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套片仓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沅江市三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 2000 套片仓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市三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智能制造配套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第 1、2 栋，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7377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仓库、机加工生产区、原料缓存区、表面处理区、涂装区等，配套设置办公区以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套片仓零部件。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

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沅江市三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片仓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底漆喷涂废气、面漆喷涂废气分别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因子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汽车制造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界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

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pH调节+气浮+混凝沉淀+A/O生化处理”的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的标准限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六)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废钢材、焊渣、收集的粉尘、废钢丸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

布及废手套、沾染了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水旋漆渣、水旋槽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22 吨/年、氮氧化物 1.0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4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39 吨/年、氨氮 0.04 吨/年、总磷 0.01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总量指标纳入沅江市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